

臺南市立明達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簡表

計畫名稱 (學習主題)	戶外教學		
參與年級	7-9 年級		
辦理地點	新竹、台北		
預估辦理時間	第 15 週， 115 年 5 月 26 日到 115 年 5 月 28 日	預估參與人數	150 人
教學資源 (可複選)	☒ 農林漁牧戶外體驗（如漁市、海港、農場、牧場、休閒農業區、生態中心、自然教育中心、國家公園…） ☐ 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（如嘉南大圳、烏山頭…） ☐ 運動場地設施，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 ☒ 社教機構（如藝文館所、地方文化館、縣市主題館、古蹟…） ☒ 地方產業、觀光工廠 ☐ 結合本市公車路線進行校外教學 ☐ 其他：_____		
主要景點 路線規劃	第一天 學校--參訪行程-新竹 第二天 新竹--參訪行程-台北市 第三天 台北市-參訪行程-學校		
課程領域	☐ 國語文 ☐ 英語文 ☐ 本土語 ☐ 生活課程 ☐ 健康與體育 ☐ 數學 ☒ 社會 ☒ 自然科學 ☒ 藝術 ☒ 綜合活動 ☐ 科技		
與學校課程結合相關性分析	1. 結合社會領域所學到十分瀑布的形成及平溪歷史沿革。 2. 結合自然領域所學到生物分類在在動物園及 X-PARK 中如何呈現。 3. 結合藝術領域及綜合領域如何彩繪天燈。		
教學流程	教學準備： 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，由相關課程的任課老師協助指導需要學習與練習的知識		

	參訪規劃：應用學習手冊上事先編撰的學習單，完成指定事項 回顧省思：藉由實地探查與學習單填寫來讓學生應用課程所學。
教學實施	☒ 學習單 ☒ 學習手冊 ☐ 學習心得
備註	

- 註：一、請依教育部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6116 號函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及臺南市政府 113 年 6 月 26 日府法規字第 1130885984A 號令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發布辦理。
- 二、戶外教育結束後，得視活動情形召開檢討會，檢討本次活動優、缺點、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，做為爾後辦理參考。
- 三、若有不同年級、不同主題分別辦理時，分別核章後合併成同一個檔案上傳。

相關處室主任核章：_____



校長核章：_____

